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郵政署條例》 (第 98 章)

#### 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

#### 引言

在 2013 年 7 月 9 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3 條，制定附件A所載的《2013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的下列費用，以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費用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累積通脹<sup>1</sup>：信箱／信袋租用費、郵包轉遞費、掛號費和強制掛號費，以及記錄派遞費。

2. 除了增加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外，郵政署署長亦會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以下主要郵費，以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郵費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累積通脹：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本地郵件、本地包裹、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空郵郵件、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以及大量投寄平郵郵袋。

#### 理據

3. 根據法例，郵政署營運基金需要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並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合理回報。鑑於營運成本不斷攀升，加上大部分主要郵費及第 98A 章下的多項郵政費用<sup>2</sup>已逾十年未曾調

---

<sup>1</sup> 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計算；下同。

<sup>2</sup> 主要郵費指傳統服務的郵資，即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本地郵件、本地包裹、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空郵郵件、空郵包裹、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平郵包裹以及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第 98A 章下的費用包括如信箱/信袋租用費、郵包轉遞費、掛號費及強制掛號費和記錄派遞費等的費用。

整，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自 2007-08 年度起惡化，並於 2011-12 年度起錄得營運虧損。如未能及時調整主要郵費及第 98A 章下的若干郵政費用，郵政署營運基金中期而言將不能維持財政自給<sup>3</sup>。下文第 4 至 10 段闡述已考慮的因素。

(a) 營運成本增加

4. 過去五年，縱使整體郵件量有所增加，令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營運收入由 2006-07 年度的 41.15 億元增加 22% 至 2011-12 年度的 50.14 億元，但營運成本同期錄得 38% 的增幅，由 2006-07 年度的 36.68 億元增加至 2011-12 年度的 50.64 億元，以致未能抵銷不斷攀升的營運成本。郵政署營運基金的主要成本項目，即員工成本、航空運輸費(下稱「空運費」)和終端費<sup>4</sup>近年顯著增加。舉例來說，於 2006-07 年度至 2011-12 年度五年期間，撇除郵件量變化的影響，員工成本、空運費和終端費分別增加了 19%、23% 及 14%。此外，公務員體制的限制<sup>5</sup>，加上在電子傳遞方式不斷取代傳統郵遞方式的趨勢下，郵政署營運基金有責任繼續提供普遍郵政服務，均限制郵政署營運基金靈活控制成本的能力。在 2011-12 年度，公務員員工成本、空運費及終端費佔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總營運成本約 80%。未來五年，預計該些成本將會繼續增加。如未能及時調整主要郵費及第 98A 章下的若干郵政費用，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將會迅速惡化(見第 10 段)。

(b) 自上次調整以來的累積通脹

5. 當局於 1995 年 7 月動議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案時，曾承諾為達致我們郵政政策的目標，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為使用者提供有效率及可靠的郵政服務，日後郵費的增幅將大致跟隨通脹。然而，大部分主要郵費已逾十年未曾調整，而第 98A 章下部份郵政費用自郵政署營運基金於 1995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亦從未調整。相關的主要郵費和第 98A 章下郵政費用自上次調整以來的累積通脹分別如下：

---

<sup>3</sup>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儲備為 18.05 億元。如我們未能及時調整主要郵費及第 98A 章下的若干郵政費用，儲備將會於 2015-16 年度後完全耗盡。

<sup>4</sup> 終端費是其他郵政機關徵收的費用，以提供涵蓋所有入口郵件種類的郵件派遞服務。

<sup>5</sup> 此指調整公務員數目方面，以及郵政署營運基金有責任跟隨公務員事務局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未能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和物流業僱員的市場薪酬。

	上次調整日期	自上次調整 至 2012 年 12 月底 的累積通脹
<b>主要郵費</b>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	2002 年 4 月	22 %
大量投寄本地郵件	2002 年 4 月	22 %
本地包裹	1996 年 9 月	16 %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2002 年 4 月	22 %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	2002 年 11 月	24 %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2002 年 4 月	22 %
大量投寄平郵郵袋	2006 年 8 月	22 %
<b>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b>		
信箱/信袋租用費、郵包轉遞費、掛號費和強制掛號費	1995 年 6 月	25 %
記錄派遞費	1997 年 3 月 (投入服務)	13 %

(c) 郵政服務之間互相補貼

6. 現時，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本地郵件、本地包裹、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空郵郵件、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平郵包裹、大量投寄平郵郵袋及第 98A 章下的多項郵政服務均出現營運虧損，其虧損由空郵包裹、具競爭力的郵件服務例如特快專遞，以及其他非郵件服務例如集郵服務的收入補貼。由於預期空運費及終端費將不斷攀升，現時郵政署營運基金有盈利的服務如空郵包裹及特快專遞的邊際利潤將會被進一步壓縮，令郵政服務之間互相補貼難以持續。

7. 萬國郵政聯盟(下稱「郵盟」)就國際郵件派遞所定的收費制度，亦突顯減少郵政服務互相補貼的需要。繼郵盟在 2012 年 10 月通過相關決議後，由香港寄出的國際郵件向主要目的地郵政機關所支付的費用將會大幅增加，由 2014 年起每年加幅最高達 6%，導致空郵郵件的虧損將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其他郵政機關就寄往香港的國際郵件所支付的派遞費用，是按香港低廉的本地郵費所釐定。加上低廉的本地郵費鼓勵混載商吸納海外郵件，然後在本地郵政局投寄給本地收件人，增加了本地郵件的虧損。因此，我們須增加空郵、平郵和本地郵件的郵費，以更好地反映提供服務的成本。

(d) 開源節流及提高生產力的措施

8. 面對上文所述的挑戰，郵政署營運基金一直致力推行各項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在控制成本方面，郵政署營運基金一直致力控制空運費，包括檢討空運服務的招標規格以促進競爭；並一直與其他郵政機關商談雙邊協議，以減低終端費。郵政署營運基金亦推行了多項提升生產力的措施，例如自 2009 年 6 月起新的機械揀信系統投入運作。為提高運作效率，郵政署營運基金正推行多個資本投資項目，包括合併國際郵件中心和郵政總局揀信組入新的中央郵件中心，以及設立綜合郵政服務系統，將櫃台運作自動化及簡化後勤支援工作。過去十年，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生產力<sup>6</sup> 增加 14.6%。

9. 與此同時，郵政署營運基金不斷因應顧客需要推出新服務及加強現有服務，增加收入以抵銷部分上升的營運成本，例如提供以網上貿易商為對象的服務及度身訂造的派遞服務、善用分局的剩餘空間、加強直銷函件服務，以及提高公眾對集郵的興趣。此外，郵政署營運基金不時調整郵政署署長權限下的郵費，例如特快專遞等具競爭力服務的郵資，以改善產品收回成本和賺取盈利的表現。

(e) 預計郵政署營運基金財政狀況惡化

10. 儘管推行上述措施，在 2011-12 年度，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營運虧損為 5,0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計營運虧損約為 1.1 億元<sup>7</sup>。即使上述開源節流及提高生產力的措施會繼續推行，我們預期，如未能及時調整主要郵費和第 98A 章下的若干郵政費用，未來五年郵政署營運基金仍會錄得巨額的營運虧損，導致儲備(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儲備為 18.05 億元)會在 2015-16 年度以後完全耗盡。

### 調整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

11. 如要在 2013-14 年度達致營運收支平衡，郵政署營運基金須大幅增加相關主要郵費和第 98A 章下郵政費用高達 40%。然而，考慮到郵政署營運基金在推行開源節流措施下估計的財政狀況，當前的經濟情況和營商環境，及公眾的負擔能力，我們認為在

---

<sup>6</sup> 郵政署營運基金量度生產力時，把年內處理的郵件量轉化為一封標準本地信件的等值，再將總和除以所僱用的工時。

<sup>7</sup> 為最新估計，或會作進一步調整。

2013-14 年度增加相關主要郵費 和第 98A 章下郵政費用時，只為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郵費/費用以來的累積通脹(13% 至 25%)，較為恰當。詳情載於下文。

### 主要郵費

12. 郵政署署長會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以下主要郵費，以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郵費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累積通脹：

- (i)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大量投寄本地郵件的郵費增加 22%，以大致彌補自上次 2002 年 4 月調整該等郵費以來的累積通脹(經修訂的收費列表載於附件 **B**)；
- (ii) 本地包裹的郵費增加 16%，以大致彌補自上次 1996 年 9 月調整郵費以來的累積通脹(經修訂的收費列表載於附件 **C**)；
- (iii)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的郵費增加 22%，以大致彌補自上次 2002 年 4 月調整該等郵費以來的累積通脳(經修訂的收費列表分別載於附件 **D** 及附件 **E**)；
- (iv)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的郵費增加 24%，以大致彌補自上次 2002 年 11 月調整郵費以來的累積通脳(經修訂的收費列表載於附件 **F**)；以及
- (v) 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的郵費增加 22%，以大致彌補自上次 2006 年 8 月調整郵費以來的累積通脳(經修訂的收費列表載於附件 **G**)。

### 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

13. 我們建議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下列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以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費用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累積通脳：

- (i) 第 13(1)條下所訂的信箱/信袋租用費及第 32 條下所訂的郵包轉遞費增加 25%，以大致彌補自上次 1995 年 6 月調整相關費用以來的累積通脳(經修訂的收費列表載於附件 **H**)；

- (ii) 第 16(1) 條下所訂的掛號 費及第 17 條下所訂的強制掛號 費<sup>8</sup> 增加 19%，在考慮到郵盟所設的「最高收費指引」<sup>9</sup>的同時，大致彌補自上次 1995 年 6 月調整相關費用以來的累積通脹(經修訂的收費列表載於附件 I)；以及
- (iii) 第 16A(1) 條下所訂的郵包記錄派遞費增加 13%，以大致彌補該服務自 1997 年 3 月投入以來的累積通脹(經修訂的收費列表載於附件 J)。

14. 為方便說明，下表臚列部份項目現時的收費和新的收費：

類別	項目	現時收費	新收費
<b>主要郵費</b>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	30 克或以下	1.4 元	1.7 元
大量投寄本地郵件	30 克或以下 優惠級標準郵件	1.25 元	1.52 元
本地包裹	3 公斤	47 元	55 元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20 克或以下的信件 寄往內地/一區如新加坡 寄往二區如英國	2.4 元 3.0 元	2.9 元 3.7 元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	20 克或以下的信件 寄往內地 寄往一區如新加坡 寄往二區如英國	1.3 元 1.7 元 2.3 元	1.6 元 2.1 元 2.9 元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20 克或以下的信件 寄往內地 寄往一區如新加坡 寄往二區如英國	1.8 元 2.3 元 2.9 元	2.2 元 2.8 元 3.5 元
大量投寄平郵郵袋	1 公斤 寄往一區如新加坡 寄往二區如英國 另每件郵件收費	31 元 33 元 0.8 元	38 元 40 元 1 元
<b>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b>			
信箱/信袋租用	小型信箱年費 (九龍中央郵局)	320 元	400 元

<sup>8</sup> 第 98A 章第 17 條訂明，非掛號郵包內如發現裝載銀行紙幣、已用過或未用過的郵資印花、須付款予持有人的支票，或未劃線的郵政匯票或郵政票，則均須強制掛號，並且須就每件此類郵包徵收掛號費。

<sup>9</sup> 郵盟就郵件的掛號費設有一個建議的最高收費，作為指引。該最高收費參照一籃子外國貨幣而計算，目前的水平約為港幣 15.8 元。

類別	項目	現時收費	新收費
郵包轉遞	私人用戶； 首 3 個月	100 元	125 元
郵包掛號和強制掛號	-	掛號：13 元 強制掛號：26 元	掛號：15.5 元 強制掛號：31 元
郵包記錄派遞	-	11 元	12.5 元

15. 單一次於 2013-14 年度增加主要郵費及第 98A 章下郵政費用，並不足以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能夠較長遠地維持財政自給。我們預計郵政署營運基金會繼續錄得營運虧損，但儲備餘額則會維持在較好的水平。儘管郵政署營運基金會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但仍有需要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當前的經濟情況和營商環境，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等後，定期檢討並大致跟隨通脹調整主要郵費。

#### 一次過優惠措施

16. 作為一項對中小型企業有時限的紓緩措施，我們會考慮在增加主要郵費後的首三個月，即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為本地中小企所購買的首 3,000 元郵票或所繳付的首 3,000 元郵費提供 5% 的折扣回贈。香港郵政稍後將會公佈詳細內容。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就第 98A 章下新的郵政費用，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13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2013 年 10 月 4 日  
刊登憲報

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郵政署  
(修訂)規例》 2013 年 10 月 9 日

#### 對財政的影響

18. 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主要郵費，以及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第 98A 章下部分郵政費用，會帶來全年約 3.4 億元的額外經常性營運收入。

## 對經濟及生產力的影響

19. 是次增加郵費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影響非常輕微。此外，用於由郵政署營運基金所提供的郵政服務的開支，只佔本港整體營商開支的一個很小部分，預計建議對大多數企業不會造成太大影響<sup>10</sup>。增加郵費對較倚賴郵政服務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例如印刷、出版、廣告、商品貿易、旅行代理、批發和網上貿易行業的企業影響會較大。但當中有些企業或會視乎本身的業務需要而轉用電子傳遞方式，香港郵政亦會繼續提供具折扣的大量投寄服務，企業可選擇最切合其業務需要的服務。為中小企提供的一次過優惠措施，亦會提供短期的紓緩。總體而言，即使增加郵費，相對於其他地方的郵費，本港的郵費仍然頗低。

20. 是次增加主要郵費和第 98A 章下若干郵政費用，有助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便其可繼續利用儲備推行促進生產力的措施。

## 其他影響

21. 增加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我們預計郵件量會因此減少，或會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增加郵費和郵政費用並不會對人手、可持續發展和家庭有影響，亦不會影響第 98 章現時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2. 我們會就修訂主要郵費及郵政費用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就修訂郵費及郵政費用發出新聞稿，香港郵政亦會指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sup>10</sup>按郵政署營運基金 2011-12 年度的總收入計算，用於由郵政署營運基金所提供的郵政服務的開支佔總營商開支少於 0.3%。

## 背景

24. 第 98 章訂明，郵政署署長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釐定須就各種郵遞品徵收的郵費。第 98A 章下所訂的郵政費用，可藉修訂規例予以調整。至於具競爭力服務（相對傳統服務）例如特快專遞的郵費，郵政署署長會不時作出調整。

25. 1995 年 7 月 19 日，立法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通過決議，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由郵政署署長擔任總經理。郵政署營運基金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可保留業務所得的收入以抵銷提供服務的成本。第 430 章第 6 條訂明，總經理須按照下列目標管理營運基金：

- (i)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
- (ii) 在合理時間內，使該營運基金的收益，以跨年計算，足以應付因提供有關的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及足以為應付該基金的債務而提供資本；以及
- (iii) 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26. 因應審計署署長於 2010 年 3 月《第五十四號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郵政署署長同意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當前的經濟情況、營商環境和公眾反應，就調整郵費制訂新的建議方案。

## 查詢

27.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納思女士（電話：2810 29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 年 7 月 11 日

郵政署條例  
(第 98 章)

修訂郵費及雜項郵政費用

附件

- 附件 A 《2013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 附件 B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大量投寄本地郵件經修訂的郵費
- 附件 C 本地包裹經修訂的郵費
- 附件 D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經修訂的郵費
- 附件 E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經修訂的郵費
- 附件 F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經修訂的郵費
- 附件 G 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經修訂的郵費
- 附件 H 《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經修訂的郵政費用：出租私用信箱或提供私用信袋服務的年費及郵包轉遞費
- 附件 I 《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經修訂的郵政費用：郵包掛號費及強制掛號費
- 附件 J 《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經修訂的郵政費用：郵包記錄派遞費

##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第1條

1

##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年12月1日起實施。

## 2. 修訂《郵政署規例》

《郵政署規例》(第98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 3. 修訂第13條

## (1) 第13(1)(a)條 —

廢除

“650”

代以

“815”。

## (2) 第13(1)(a)條 —

廢除

“500”

代以

“625”。

## (3) 第13(1)(a)條 —

廢除

“270”

代以

第4條

2

“340”。

## (4) 第13(1)(b)條 —

廢除

“320”

代以

“400”。

## (5) 第13(1)(b)條 —

廢除

“270”

代以

“340”。

## (6) 第13(1)(c)條 —

廢除

“320”

代以

“400”。

## (7) 第13(1)(c)條 —

廢除

所有“270”

代以

“340”。

## 4. 修訂第16條

## 第16(1)條 —

廢除

“\$13”  
代以  
“\$15.5”。

5. 修訂第 16A 條

第 16A(1)條 —  
廢除  
“\$11”  
代以  
“\$12.5”。

6. 修訂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  
“\$26”  
代以  
“\$31”。

7. 修訂第 32 條

- (1) 第 32(a)條 —  
廢除  
“\$100”  
代以  
“\$125”。
- (2) 第 32(a)條 —  
廢除

“\$300”  
代以  
“\$375”。

- (3) 第 32(b)條 —  
廢除  
“\$250”  
代以  
“\$315”。
- (4) 第 32(b)條 —  
廢除  
“\$750”  
代以  
“\$94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調高在《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A) 中述明可徵收的以下費用 —

- (a) 私用信箱或私用信袋服務的年費；
- (b) 郵包的掛號費；
- (c) 郵包的記錄派遞費；
- (d) 被發現裝載某些物品的非掛號郵包的強制掛號費；及
- (e) 郵包的轉遞費。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及大量投寄本地郵件  
經修訂的郵費  
由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30克	1.4	1.7
50克	2.2	2.7
100克	3.0	3.7
150克	3.7	4.5
200克	4.0	4.9
250克	4.4	5.4
500克	8.2	10.0
1公斤	16.4	20.0
2公斤	28.0	34.2

##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優惠級郵件

級別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標準	30克	1.25	1.52
	50克	1.84	2.26
非標準	30克	1.29	1.57
	50克	1.94	2.38
	100克	2.52	3.11
	150克	3.07	3.73
	200克	3.32	4.07
	250克	3.61	4.43
	500克	6.90	8.41
	1公斤	11.00	13.41
	2公斤	22.00	26.87

## 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一級標準郵件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30克	1.30	1.58
50克	2.00	2.45

機密

附件C  
(第1頁，共1頁)

本地包裹  
經修訂的郵費  
由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本地包裹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1公斤	27.0	取消是項郵費
2公斤	37.0	取消是項郵費
3公斤	47.0	55.0
4公斤	57.0	66.0
5公斤	67.0	78.0
6公斤	77.0	89.0
7公斤	87.0	101.0
8公斤	97.0	113.0
9公斤	107.0	124.0
10公斤	117.0	136.0
11公斤	127.0	147.0
12公斤	137.0	159.0
13公斤	147.0	171.0
14公斤	157.0	182.0
15公斤	167.0	194.0
16公斤	177.0	205.0
17公斤	187.0	217.0
18公斤	197.0	229.0
19公斤	207.0	240.0
20公斤	217.0	252.0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經修訂的郵費  
由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種類	分區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信件和 明信片	航空郵簡	-	2.3	2.3
	一區	20克	2.4	2.9
		30克	4.5	5.5
		額外每10克	1.2	1.5
	二區	20克	3.0	3.7
		30克	5.3	6.5
		額外每10克	1.3	1.6
	內地、澳門 和台灣	20克	2.4	2.9
		30克	4.5	5.5
		額外每10克	1.2	1.5
二等 航空郵件	一區	20克	1.9	2.3
		30克	3.1	3.8
		額外每10克	0.8	1.0
	二區	20克	2.5	3.1
		30克	4.1	5.0
		額外每10克	1.0	1.2
	內地、澳門 和台灣	20克	1.9	2.3
		30克	3.1	3.8
		額外每10克	0.8	1.0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經修訂的郵費  
由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 平郵郵件(信件和郵包)

種類	分區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信件和 明信片	一區	20克	2.3	2.8
		50克	4.4	5.4
		100克	5.8	7.1
		250克	11.6	14.2
		500克	22.6	27.6
		1公斤	39.6	48.3
		2公斤	66.0	80.5
	二區	20克	2.9	3.5
		50克	5.0	6.1
		100克	6.6	8.1
		250克	13.1	16.0
		500克	24.8	30.3
		1公斤	42.9	52.3
		2公斤	68.2	83.2
	內地、澳門 和台灣	20克	1.8	2.2
		50克	3.0	3.7
		100克	5.7	7.0
		250克	11.4	13.9
		500克	22.1	27.0
		1公斤	38.5	47.0
		2公斤	59.4	72.5
印刷品	一區	20克	1.9	2.3
		50克	4.1	5.0
		100克	5.2	6.3
		250克	10.6	12.9
		500克	19.8	24.2
		1公斤	35.2	42.9
		2公斤	51.7	63.1
	二區	3公斤	77.6	94.7
		4公斤	103.5	126.3
		5公斤	129.4	157.9
		20克	2.5	3.1
		50克	4.4	5.4
		100克	5.6	6.8
		250克	11.4	13.9
	內地、澳門 和台灣	500克	20.9	25.5
		1公斤	37.4	45.6
		2公斤	55.0	67.1
		3公斤	82.5	100.7
		4公斤	110.0	134.2
		5公斤	137.5	167.8
		20克	1.5	1.8
小郵包	一區／二區	50克	2.4	2.9
		100克	3.3	4.0
		250克	6.9	8.4
		500克	12.9	15.7
		1公斤	22.0	26.8
		2公斤	33.0	40.3
		3公斤	49.5	60.4
	內地、澳門 和台灣	4公斤	66.0	80.5
		5公斤	82.5	100.7
		20克	5.6	6.8
		50克	5.6	6.8
		100克	5.6	6.8
		250克	11.4	13.9
		500克	20.9	25.5
	內地、澳門 和台灣	1公斤	37.4	45.6
		2公斤	55.0	67.1
		20克	5.6	6.8
		50克	5.6	6.8
		100克	5.6	6.8
		250克	11.4	13.9
		500克	20.9	25.5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  
經修訂的郵費  
由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

分區	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一區	20克	每件	1.7	2.1
	30克	每件	2.4	3.0
	40克	每件	2.7	3.3
	50克	每件	3.0	3.7
	30克至50克	每公斤	75.0	取消是項郵費
	100克	每公斤	70.0	87.0
	超過100克	每公斤	65.0	81.0
二區	20克	每件	2.3	2.9
	30克	每件	2.9	3.6
	40克	每件	3.2	4.0
	50克	每件	3.5	4.3
	30克至50克	每公斤	95.0	取消是項郵費
	100克	每公斤	90.0	112.0
	超過100克	每公斤	85.0	105.0
內地、 澳門和台灣	20克	每件	1.3	1.6
	30克	每件	1.8	2.2
	40克	每件	2.0	2.5
	50克	每件	2.3	2.9
	30克至50克	每公斤	57.0	取消是項郵費
	100克	每公斤	53.0	66.0
	超過100克	每公斤	49.0	61.0

大量投寄平郵郵袋  
經修訂的郵費  
由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大量投寄平郵郵袋

分區	件／重量	現時郵費 (元)	新郵費 (元)
一區	每公斤郵費	31.0	38.0
	每件額外郵費	0.8	1.0
	平均每件最低郵費	2.4	2.9
二區	每公斤郵費	33.0	40.0
	每件額外郵費	0.8	1.0
	平均每件最低郵費	2.5	3.1

《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  
經修訂的郵政費用  
由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

出租私用信箱或提供私用信袋服務年費  
(規例第13(1)條)

		現時收費 (元)	新收費 (元)
郵政總局	大型信箱	650	815
	小型信箱	500	625
	私用信袋	270	340
尖沙咀郵政局	大型信箱	650	815
	小型信箱	500	625
	私用信袋	270	340
九龍中央郵政局	小型信箱	320	400
	私用信袋	270	340
其他郵政局	大型信箱	320	400
	小型信箱	270	340
	私用信袋	270	340

郵包轉遞費  
(規例第32條)

		現時收費 (元)	新收費 (元)
首3個月	私人用戶	100	125
	商業用戶	300	375
其後每12個月	私人用戶	250	315
	商業用戶	750	940

《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  
經修訂的郵政費用  
由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

規例第16(1)條下的郵包掛號費及規例第17條下的郵包強制掛號費

	現時收費 (元)	新收費 (元)
掛號費	13.0	15.5
強制掛號費	26.0	31.0

《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  
經修訂的郵政費用  
由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

郵包記錄派遞費  
(規例第16A(1)條)

	現時收費 (元)	新收費 (元)
記錄派遞費	11.0	12.5